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本公告。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華能國際」)董事會(「董事會」)，於2015年3月24日，在公司本部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應出席董事15人，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的董事15人。郭洪波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親自出席會議，委託米大斌董事代為表決。公司監事、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曹培璽董事長主持了本次會議。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一、同意《公司2014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

二、同意《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三、關於公司計提重大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資產減值》的相關規定，公司2014年合併報表應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211,963.09萬元，減少當期稅前利潤人民幣211,963.09萬元。主要情況如下：

- 1、華能沾化熱電有限公司因機組關停已於本年中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29,102.50萬元；華能營口港務有限責任公司因持續虧損且行業經營形勢低迷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56,863.67萬元；華能蘇子河水能開發有限公司因來水量低、發電量少

導致經營持續虧損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0,300.06萬元；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連電廠因過渡熱源站將於已核准項目投產後終止供熱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4,499.16萬元。

- 2、華能雲南滇東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白龍山煤礦揭露煤層條件變化導致礦井設計方案變更，礦井部分土木工程和設備無法按照原設計用途使用，計提在建工程減值準備共計人民幣35,086.71萬元。
- 3、公司投資的山西潞安集團左權五里墩煤業有限公司持續虧損且煤炭行業經營形勢低迷，計提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人民幣12,004.89萬元。
- 4、公司收購華能雲南滇東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雲南滇東雨汪能源有限公司產生的商譽，受煤礦建設工期延遲、雲南火電利用小時逐年降低等因素影響，分別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20,190.90萬元和人民幣43,888.34萬元。公司收購華能蘇子河水能開發有限公司產生的商譽，受來水量低、發電量少等因素影響，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26.86萬元。

四、同意《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五、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會計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公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54,575萬元和人民幣1,075,732萬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2014年度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中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105,458萬元，不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公司2014年利潤分配預案為：以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普通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38元(含稅)，預計支付現金紅利人民幣547,975萬元。

六、聘任公司2015年度審計師議案

同意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5年度在中國境內的審計師；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5年度在中國境外的審計師。財務報告審計年費預算為人民幣2,374萬元，內控審計年費預算為人民幣660萬元，合計人民幣3,034萬元。

七、董事會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

同意《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授權董事長簽署。

八、同意《公司2014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九、同意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

十、關於更換公司董事的議案

鑒於徐祖堅先生、戚聿東先生和張粒子女士已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辭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及相應職務的申請。公司董事會同意提名朱又生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耿建新先生和夏清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註)；其中，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需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方可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如更換董事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會同意選舉朱又生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耿建新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並確認其為審計委員會中的財務專家，夏清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委

註：董事候選人的個人簡歷詳載於附件一。

員、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以上任職安排自股東大會批准朱又生先生、耿建新先生和夏清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會對徐祖堅先生、戚聿東先生和張粒子女士在任期間所做的工作表示滿意，對其多年來為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給予高度的評價，並向其表示衷心感謝。

十一、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

同意聘任劉冉星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

十二、同意《關於公司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

同意(1)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24個月內在中國境內一次或分次滾動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即在前述授權期限內的任一時點，公司發行的處於有效存續期內的短期融資券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2)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1)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短期融資券的金額和期限，以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十三、同意《關於公司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

同意(1)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在中國境內一次或分次滾動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即在前述授權期限內的任一時點，公司發行的處於有效存續期內的超短期融資券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2)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

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1)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金額和期限，以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十四、同意《關於公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

同意(1)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在中國境內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即在前述授權期限內的任一時點，公司發行的處於有效存續期內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2)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1)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和期限，以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十五、同意《關於公司入股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議案》

- 1、 同意公司以不超過人民幣56,700萬元認購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天成租賃」)新增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54,000萬元計入天成租賃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2,700萬元用於增加資本公積(「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將持有天成租賃20%的權益。
- 2、 同意公司與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資本」)、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華能香港」)、華能瀾滄江水電股份有限公司(「華能瀾滄江」)、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能新能源」)、華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新能源香港」)簽訂《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合資經營合同》(「《合資經營合同》」)及《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章程》(「《天成租賃公司章程》」)，與華能資本、華能香港、華能瀾滄江、華能新能源、新能源香港及天成租賃簽訂《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及股權變更協議》(「《增資協議》」)，授權劉國躍董事根據實際情況，以維護

公司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對前述協議進行非實質性修改，並在與相關各方達成一致後，代表公司簽署《合資經營合同》、《天成租賃公司章程》、《增資協議》及相關文件。

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董事)認為，《合資經營合同》、《天成租賃公司章程》及《增資協議》的擬定符合下列原則：(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3、 同意與本次交易相關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並授權劉國躍董事根據實際情況，以維護公司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對該關聯交易公告進行非實質性修改，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4、 授權劉國躍董事根據實際情況，以維護公司最大利益為原則，採取適當行動處理其他與本次交易相關的事宜。

十六、同意《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 1、 同意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24個月內，經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等值於人民幣100億元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公司債券以及境外市場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境外美元債券或其它外幣債券等。(為避免任何疑問，本議案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
- 2、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並結合監管要求決定發行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主體、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的幣種、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配售方式、具體條款、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以及擔保事項。如在境內市

場發行公司債券，還須符合以下條件：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期限為5年期到10年期；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受限於適用法律的規定和監管要求，可採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發行方式和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確定。

- (2) 代表公司進行所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3)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 (4)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3、 公司股東大會關於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決議有效期限為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如果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限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十七、同意《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授權具體內容：

- (1) 在遵守(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華能國際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華能國際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2) (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3) 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新股或境外上市外資新股的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

及華能國際的《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華能國際於本議案獲本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的百分之二十。

- (4) 在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必須：
- a) 遵守中國《公司法》、華能國際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本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華能國際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華能國際上市地監管規定和華能國際的《公司章程》，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華能國際的註冊資本。
- (7) 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華能國際上市地監管規定和華能國際《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華能國際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華能國際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華能國際的《公司章

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華能國際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十八、關於召開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鑒於上述決議中第二、四、五、六、十、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七項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公司董事會決定召開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並將前述議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關於會議的時間、地點、議程等具體事宜由公司董事會以股東大會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規則的規定，公司董事曹培璽、郭珺明、劉國躍、李世棋、黃堅、范夏夏先生作為關聯董事迴避了上述第十五項議案的表決。公司獨立董事對上述第五、十、十一、十五項議案表示同意，並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杜大明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郭珺明(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李世棋(非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范夏夏(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徐祖堅(非執行董事)
李 松(非執行董事)

李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戚聿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粒子(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5年3月25日

附件一 董事候選人的個人簡歷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朱又生先生，50歲，現任江蘇省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曾任江蘇省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項目經理，徐塘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江蘇省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安全生產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動力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建議委任朱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朱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48,000元(含稅)。除上述以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朱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朱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耿建新先生，61歲，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首航艾啟威節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華軟件股份公司獨立董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冶金部物探公司助理會計師、河北財經學院副教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委任耿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耿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7.4萬元。除上述以外，耿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耿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

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耿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耿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夏清先生，57歲，現任清華大學教授、電機系分學位委員會主席，煙台東方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和雲南文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畢業於清華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博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委任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夏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7.4萬元。除上述以外，除上述以外，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夏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夏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夏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